

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一、单位收支总表

二、单位收入总表

三、单位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分单位）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情况表

十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武昌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审理由本院管辖的各类刑事、民商事、行政诉讼案件；执行由本院管辖的各类法律文书；结合审判参与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开展队伍建设和司法政务管理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

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内设机构 16 个，包括：综合办公室、政治部、审管办、法警大队、立案庭、刑庭、民一庭、民二庭、民三庭、行政庭、执行局、中南路法庭、杨园法庭、中华路法庭、白沙洲法庭、水果湖法庭。

第二部分 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表

表 2. 单位收入总表

表 3. 单位支出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表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 10. 项目支出情况表

表 11.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4.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

收支总表

单位：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169.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11444.2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8.52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852.0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3599.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783.26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3768.00	本年支出合计	13768.00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13768.00	支 出 总 计	13768.00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表 2

收入总表

单位：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3768.00	13768.00	1016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59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3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13768.00	13768.00	1016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59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3005	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	13768.00	13768.00	1016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59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总表

单位：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合计	13768.00	8631.01	5136.9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444.22	6307.23	5136.99			
20405	法院	11444.22	6307.23	5136.99			
2040501	行政运行	6307.23	6307.23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6.50	0.00	176.50			
2040504	案件审判	2610.49	0.00	2610.49			
2040506	“两庭”建设	2350.00	0.00	23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8.52	688.5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88.52	688.52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82	19.8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2.70	542.7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6.00	126.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52.00	852.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52.00	852.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83.26	783.2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83.26	783.2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8.00	538.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06.89	106.89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38.38	138.38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0169.00	一、本年支出	10169.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169.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7845.2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8.5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852.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783.26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0169.00	支 出 总 计	10169.00

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单位：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169.00	8,631.01	7,278.95	1,352.06	1,537.9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845.22	6,307.23	4,955.17	1,352.06	1,537.99
20405	法院	7,845.22	6,307.23	4,955.17	1,352.06	1,537.99
2040501	行政运行	6,307.23	6,307.23	4,955.17	1,352.06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537.99	0.00	0.00	0.00	1,537.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8.52	688.52	688.52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88.52	688.52	688.52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82	19.82	19.82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2.70	542.70	542.7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6.00	126.00	126.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52.00	852.00	852.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52.00	852.00	852.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83.26	783.26	783.26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83.26	783.26	783.26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8.00	538.00	538.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06.89	106.89	106.89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38.38	138.38	138.38	0.00	0.00

表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169.00	8631.01	7278.95	1352.06	1537.99
203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10169.00	8631.01	7278.95	1352.06	1537.99
203005	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	10169.00	8631.01	7278.95	1352.06	1537.99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631.01	7278.95	1352.0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169.17	7169.17	0.00
30101	基本工资	995.54	995.54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483.86	1483.86	0.00
30103	奖金	2149.53	2149.53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42.70	542.70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6.00	126.00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84.00	384.00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38.00	538.00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49.55	949.55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52.06	0.00	1352.06
30201	办公费	150.38	0.00	150.38
30202	印刷费	15.00	0.00	15.00
30205	水费	12.00	0.00	12.00
30206	电费	88.00	0.00	88.00
30207	邮电费	36.00	0.00	36.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40.00	0.00	240.00
30211	差旅费	0.00	0.00	0.00
30213	维修（护）费	46.00	0.00	46.00
30214	租赁费	41.00	0.00	41.00
30216	培训费	15.00	0.00	1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3	0.00	0.43
30226	劳务费	0.00	0.00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1.00	0.00	21.00
30229	福利费	102.17	0.00	102.1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3.48	0.00	53.4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5.80	0.00	165.8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65.80	0.00	365.8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9.78	109.78	0.00
30301	离休费	19.82	19.82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9.96	89.96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67.11	0.00	66.68	13.20	53.48	0.43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本单位 2023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本单位 2023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单位:

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
元

[illegible]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名称	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					
填报人	罗映岚		联系电话		88931778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u>2021 年</u>	<u>2022 年</u>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10169	74%	10320.75	10997.55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3599	26%		
		合计	13768	100%	10320.75	10997.55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7278.95	53%	6650.73	7170.72
		运转类项目支出	1352.06	10%	1516.85	1349.29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5136.99	37%	2153.17	2477.54
		合计	13768	100%	10320.75	10997.55

部门职能概述	(一) 审理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 (二) 审理上级法院指定、同级人民法院移送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 (三)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各类申诉、再审案件。 (四) 依法办理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行政案件判决和裁定执行事项及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关于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办理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事项。 (五) 依法办理国家赔偿案件。 (六) 依法接待和处理来信来访，负责各类案件的立案登记工作。 (七) 负责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问题及疑难案件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和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八) 负责党的建设、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法官助理、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司法鉴定人员、司法行政人员等；协同上级法院及主管部门管理本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九) 负责内部监督和法官惩戒工作。 (十) 负责司法行政工作综合计划、装备财务管理、经费保障和基础建设工作。 (十一) 负责司法技术鉴定、信息化建设等管理工作。 (十二) 负责法制宣传报道工作，用全部审判活动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十三) 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和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年度工作任务	1. 全面发挥法院职能作用，办理刑事案件、民事案件、行政案件等，化解社会矛盾、保护群众利益、促进社会和谐、保障经济发展； 2. 深化涉法涉诉信访工作改革，健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综合运用法律指引、道德教化、心理疏导等手段妥善处理涉信访及群体性事件； 3. 保障我院正常运转，营造健康向上的工作环境，提升干警满意度，实现节能减排，保护生态环境、促进绿色发展； 4. 加强信息化建设，提高网络设备的安全运行环境，服务审判工作，为建成湖北特色的人民法院信息化 3.0 版打好基础； 5. 深化司法改革，推动办案水平踏上新台阶，以钉钉子精神狠抓司法改革各项部署的落实，不断破解难题，推动改革向纵深发展、向深层次迈进。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武昌区人民法院“两庭”建设(修缮)专项经费		22-其他运转类	2350	2350	两庭修缮相关的支出
	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装备购置更新经费		31-本级支出项目	73.49	73.49	办案相关的商品和服务支出
	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信息化运行维护专项经费		23-其他运转类	176.5	176.5	信息化运行维护及服务支出
	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审判执行业务经费		31-本级支出项目	2537	2537	办案相关的商品和服务支出
整体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 2025 年）			年度目标		
	目标 1：妥善运用司法手段化解社会矛盾、保护群众利益、促进社会和谐、保障经济发展。 目标 2：深化涉法涉诉信访工作改革，健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解决执行难，依法保障胜诉当事人及时实现权益。 目标 3：深化司法改革，服务改革发展，推进法治惠民，打造工作品牌，推动改革向纵深发展、向深层次迈进。			目标 1：全面发挥法院职能作用，集中精力办好案件，加大执行投入力度，基本解决执行难。 目标 2：综合运用法律指引、道德教化、心理疏导等手段，化解信访积案，切实将矛盾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 目标 3：保障机关运转，营造健康向上的工作环境。		
长期目标 1：	妥善运用司法手段化解社会矛盾、保护群众利益、促进社会和谐、保障经济发展。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清理积案率	≥90%	经验标准	
		质量指标	案件陪审率	≥95%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质量评查得分	≥90 分	历史标准	
长期目标 2：	深化涉法涉诉信访工作改革，健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解决执行难，依法保障胜诉当事人及时实现权益。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信访办结率	≥9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信访化解率	≥8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指标	涉诉信访投诉率	≤0.9%	历史标准	
长期目标 3:	深化司法改革，服务改革发展，推进法治惠民，打造工作品牌，推动改革向纵深发展、向深层次迈进。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打造品牌数	≥3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司法维权服务机制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方法被推广	10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1:	全面发挥法院职能作用，集中精力办好案件，加大执行投入力度，基本解决执行难。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2021 年	2022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定期限内立案率	97.42%	100%	95%	历史标准
		时效指标	正常审限内结案率	99.85%	100%	95%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	促进	效果显著	历史标准
年度目标 2:	综合运用法律指引、道德教化、心理疏导等手段，化解信访积案，切实将矛盾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2021 年	2022 年	预计当年实现值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司法维权服务机制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诉讼服务中心质效考核	合格	合格	合格	历史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	信访回复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年度目标 3:	保障机关运转，营造健康向上的工作环境。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2021 年	2022 年	预计当年实现值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公共设施完好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消防安全事故发生率	0%	0%	0%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指标	机构内部人员满意度	95%	96%	96%	历史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减排率	3%	4%	4%	计划标准

附件 12-1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审判执行业务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022203Y000000107
项目主管部门	203-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
项目负责人	陈健夫	联系电话	027-88931780
单位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公平路 12 号	邮政编码	430070
项目属性	01-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31-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年	终止年度	2027 年
立项依据	作为国家审判机关，两级人民法院承担着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能作用。为保障审判执行为中心的各项审判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全市两级法院各类审判、执行业务的性质、案件数量、开展活动支出内容，设立审判、执行业务经费项目，主要为行政、再审、民事、刑事、执行等案件办案经费和司法救助、破产援助、反恐、扫黑除恶等其他办案业务经费。		
项目实施方案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聘用人员劳务支出（包含人民陪审员、聘用辅助办案人员、事业人员）；2. 办公费；3. 司法救助；4. 差旅费；5. 案件邮寄费；6、印刷费等。		
项目总预算	2537	项目当年预算	2537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 年项目预算 2153. 17 万元，2022 年项目预算 2477. 54 万元，今年较去年增长 59. 46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53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524.79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524.79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1012.21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办公费	办公费	30201-办公费	50	根据本单位业务需求测算	
邮电费	邮电费	30207-邮电费	380	根据本单位业务需求测算	
差旅费	差旅费	30211-差旅费	100	根据本单位业务需求测算	
劳务费	劳务费	30226-劳务费	1689	根据本单位业务需求测算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6	根据本单位业务需求测算	
委托业务费	委托业务费	委托业务费	212	根据本单位业务需求测算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邮电费		1		380			
委托业务费		2		195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目标		解决“案多人少”矛盾，合理配备办案辅助人员、购买社会化服务，大力促进法官集中精力审理案件，提升立案、审判效率，提高办案质量；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加大执行力度，规范执行行为，建设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优良、执法公正、纪律严明的执法队伍，为解决执行难提供有力组织保障。					
年度目标 01		1、公开招录、遴选、选拔辅助办案人员，满足审判工作需要；保障人民陪审员依法参加审判活动，促进司法公正，提升司法公信；妥善运用多元调解组织力量，在诉前、诉中化解矛盾纠纷，保护群众利益，减少诉讼，促进社会和谐、保障经济发展。2、保障办案人员开展审判、执行业务活动的正常运转，公平公正办理行政、再审、民事、刑事、执行等案件，及时处理信访案件、网络舆情；做好司法救助、破产援助工作，扎实推进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等其他办案业务，促进矛盾纠纷解决，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3、开展司法宣传及法院文化建设，加强法院系统自身队伍建设，提升办案人员业务水平。					
年度目标 02		保障办案人员开展审判、执行业务活动的正常运转，公平公正办理行政、再审、民事、刑事、执行等案件，及时处理信访案件、网络舆情；做好司法救助、破产援助工作，扎实推进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等其他办案业务，促进矛盾纠纷解决，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年度目标 03		开展司法宣传及法院文化建设，加强法院系统自身队伍建设，提升办案人员业务水平。					
长期绩效目标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统计口径	数据来源	指标值	绩效标准
长期目标	产出	数量	雇员制司法辅助人员、聘用辅助办案人员完成率	实际雇员制司法辅助人员、聘用辅助办案人员/计划雇员制司法辅助人员、聘用辅助办案人员	部门工作记录	10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产出	质量	雇员制、聘用人员考核合格	考核为称职数/核定聘	工作考核结果	100%	计划数据

			率	用人员总数)			
	产出	质量	执行案件实际执结率	执行案件实际执行结案数/实际执行案件数	工作记录	≥7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产出	质量	诉前调解成功率	诉前委托调解案件成功数量/诉前委托调解案件数量	部门工作记录	≥3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产出	时效	法定期限内立案率	法定审限内立案数/立案总数	人民法院案件质量效率评估系统	≥95%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产出	时效	法定期限内结案率	法定审限内结案数/结案总数	工作记录	≥95%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效益	满意度	服务对象或受益群体满意度	办案窗口服务工作方便群众诉讼的满意度测评情况;司法救助对象、破产援助对象满意测评情况	问卷调查	>8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效益	可持续影响	化解人案矛盾,提升司法效率	安排辅助办案人员,对化解人案矛盾、提升司法效率影响力	部门工作记录	有力化解、大力提升	计划数据
	效益	可持续影响	提高审判队伍思想政治素质、职业素养和专业水平	通过自身能力建设,提高审判队伍思想政治素质、职业素养和专业水平情况	工作报告	效果显著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效益	社会效益	多元解纷机制化解社会矛盾效果	多元解纷机制化解社会矛盾效果	工作报告	效果显著	历史数据
	效益	社会效益	弘扬司法民主、促进司法公开	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活动体现司法民主、促进司法公开情况。	工作报告	大力弘扬、有力促进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目标 01	产出	数量	雇员制司法辅助人员、聘用人员人数	182	205	210	计划数据
		质量	雇员制司法辅助人员、聘用人员年度考核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	时效	保障审判工作需要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及时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满意度	法官对书记员的满意度	80%	80%	8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产出	数量	民事诉讼案件诉前调解数	3829	10260	10000	计划数据
	产出	质量	诉前调解成功率	87.50%	76.85%	7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效益	可持续影响	提高引导非诉方式解决纠纷积极性	有力提高	有力提高	有力提高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 02	产出	数量	集约送达、普通邮寄案件法律文书数量	44870	120815	10000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产出	数量	司法救助人数	21	12	7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产出	质量	档案数字化覆盖率	100%	100%	10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产出	时效	年度档案归档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及时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产出	时效	援助、救助资	100%	100%	10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金及时发放率				
	产出	成本	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案件审判效能	有力提升	有力提升	有力提升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效益	可持续影响	保障审判、执行业务活动的正常运转	有力保障	有力保障	有力保障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 03	产出	数量	宣传文案、音视频制作计划完成率	100%	100%	10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产出	数量	组织业务学习、培训次数	4	5	5 次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产出	质量	培训计划完成率	100%	100%	10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效益	可持续影响	彰显法治权威，形成全社会理解支持参与的浓厚氛围。	有力彰显	有力彰显	有力彰显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效益	可持续影响	加强自身队伍建设，提升业务水平	有力加强	有力加强	有力加强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附件 12-2

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装备购置更新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022203T000000108
项目主管部门	203-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
项目负责人	陈健夫		联系电话	027-88931780
单位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公平路 12 号		邮政编码	430070
项目属性	01-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31-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年		终止年度	2027 年
立项依据	保障审判业务对执法执勤用车、办案用办公设备、警用设备、服装的使用需求，设立该项目。			
项目实施方案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被装购置费；2. 公务用车购置；3. 办公设备购置			
项目总预算	73.49		项目当年预算	73.49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新设立二级项目。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73.4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2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3.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60.29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被装购置费	被装购置费	30224-被装购置费	30	根据本单位业务需求测算	
办公设备购置费	办公设备购置费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30.29	根据本单位业务需求测算	
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购置	31013-公务用车购置	13.2	根据本单位业务需求测算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复印机		5		1.5	
电脑		16		11.2	
打印机		5		3	
高速高清扫描仪		1		0.3	
空调		3		0.9	
碎纸机		2		0.4	
分页打码机		1		0.3	
会议桌椅		11		0.8	
笔记本电脑		2		1	
档案柜		72		8.49	
铁柜子		8		0.4	
公务用车购置		1		12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提高法院业务装备保障水平，规范化采购更新和使用各类装备。			

年度绩效目标			1、完成办案用车更新，确保行驶安全；完成审判用办公设备购置工作。2、完成干警、法警换装、新招录公务员、雇员制司法辅助人员服装购置工作。				
长期绩效目标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统计口径	数据来源	指标值	绩效标准
长期目标	产出	数量	业务装备购置更新完成率	年度实际完成数/计划完成数	采购记录	10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产出	数量	业务装备政府采购完成率	业务装备采购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统计历史数据	>9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产出	质量	业务装备采购验收合格率	业务装备采购验收合格数量/业务装备采购验收数量	验收报告	>9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产出	时效	配发服装及时完成率	考核配发制服是否及时；及时配发服装数量/申报配发服装数量	工作记录	及时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效益	满意度	使用人员对业务装备的满意程度	满意数/收回测评表数	问卷调查历史数据	9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效益	可持续影响	业务装备经费保障率	反映专项经费对业务装备的保障程度	法院装备保障行业标准数据	10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目标 01	产出	数量	完成办案用车、办公设备更新数量		8 件	11 件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产出	数量	执行政府采购率	100%	100%	10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产出	质量	办公设备正常使用率	100%	100%	10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产出	质量	办案用车更新达标率	98%	98%	98%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产出	时效	办案用车、办公设备更新及时完成率	100%	100%	10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产出	成本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效益	可持续影响	为审判工作提供长效有力保障	有力保障	有力保障	有力保障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效益	生态效益	满足节能环保要求	满足	满足	满足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效益	满意度	办案用车、办公设备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90%	9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 02	产出	数量	服装采购更新完成率	100%	100%	10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产出	质量	服装采购计划吻合率	100%	100%	10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产出	时效	配发服装及时完成率	100%	100%	10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产出	成本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效益	满意度	干警对服装的满意程度	90%	90%	9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附件 12-3

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		项目编码		42010022203Y000000121	
项目主管部门		203-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	
项目负责人		陈健夫		联系电话		027-88931780	
单位地址		武昌区公平路 12 号		邮政编码		430070	
项目属性		01-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22-其他运转类					
起始年度		2023 年		终止年度		2027 年	
立项依据		根据省法院全省法院“两个一站式”建设和《全市信息化“一中心、六平台、十八个应用系统”推广方案》的要求，对标最高法院质效评估体系，围绕多远解纷息诉和提高审判质效，构建现代诉讼服务体系。为保障法院审判中心业务和综合管理工作，充分发挥信息化的技术支撑作用，努力打造“线下”集中，“线上”集成，开放互动，交融共享的诉讼服务体系，特申请财政安排此项经费。					
项目实施方案		保障全年全院信息化系统稳定、安全运行，及时解决各子系统运行中发生的各类软、硬件故障。为以审判为中心的各项工作提供有力的信息技术支持。					
项目总预算		176.5				项目当年预算	176.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 年项目预算 64.5 万元，2022 年项目预算 437.96 万元，本年度比上年预算增加 112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76.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176.5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信息化维修（护）费	信息化维修（护）费	30213 维修（护）费	176.50	根据本单位业务需求测算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1、办公设备购置		1		35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目标	全面实现科技手段在全省法院机关执法办案、法律监督、规范执法、法院管理、网络平台等各项法院工作中应用的目标，建立面向社会的公共服务系统，积极发挥信息化在司法审判、司法人事、司法政务、司法便民及司法公开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年度目标	保障全院信息化系统稳定、安全运行，及时解决各子系统运行中发生的各类软、硬件故障，为以审判、执行为中心的各项工作提供有力的信息技术支持。				
长期绩效目标					
目标名称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	数量	系统正常运行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	信息系统数据实时更新率	≥95%	历史标准
		质量	故障排除率	100%	行业标准
		成本	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	历史标准
	效益	社会效益	为审判、执行工作提供信息技术支持	有力支持	历史标准
	效益	可持续影响	保障机关信息化系统正常运转	有力保障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日常信息化运行维护满意度	≥80%	历史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判信息公开	≥95%	≥95%	≥95%	历史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	质量	故障响应率	100%	100%	≥95%	历史数据， 计划数据
	产出	质量	故障排除率	100%	100%	100%	历史数据， 计划数据
	产出	成本	项目成本控制率	98%	98%	≤100%	历史数据， 计划数据
	产出	时效	信息系统数据实时更新率	≥95%	≥95%	≥95%	历史数据， 计划数据
	效益	社会效益	为审判、执行工作提供信息技术支持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有力支持	历史数据， 计划数据
	效益	可持续影响	保障机关信息化系统正常运转	保障	保障	有力保障	历史数据， 计划数据
	效益	服务对象满意度	日常信息化运行维护满意度	80%	80%	≥80%	历史数据， 计划数据

附件 12-4

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两庭”建设（修缮）专项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022203Y000000127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
项目负责人	陈健夫		联系电话	88931780
单位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公平路 12 号		邮政编码	430070
项目属性	01-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22-其他运转类			
起始年度	2023 年		终止年度	2027 年
立项依据	依据《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装修和维修标准（试行）的通知》（鄂财行发【2011】12 号）、和湖北法院系统“两庭”建设的实际需要，保障法院审判中心业务和综合管理工作，提高办案效率，提升司法公开和便民利民的工作水平，更好服务人民群众，设立“两庭”建设（修缮）专项经费，“两庭”建设（修缮）专项经费主要用于已立项的“两庭”建设项目的建设支出和“两庭”维修项目支出。			
项目实施方案	院机关改建预算 240 万元，院史及活动室新建预算 60 万元，水果湖法庭扩建预算 400 万元，第二办公区改建预算 400 万元，诉讼服务中心改建预算 100 万元，院机关电梯改建预算 60 万元，执行局改造预算 30 万元，中南路法庭过渡预算 60 万元，杨园法庭新建预算 1000 万元，总计 2350 万元。			
项目总预算	2350		项目当年预算	235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 年项目预算 1390 万元，本年度比上年度增加 960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35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235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维修（护）费	维修（护）费	30213-维修（护）费	2350	院机关改建预算 240 万元，院史及活动室新建预算 60 万元，水果湖法庭扩建预算 400 万元，第二办公区改建预算 400 万元，诉讼服务中心改建预算 100 万元，院机关电梯改建预算 60 万元，执行局改造预算 30 万元，中南路法庭过渡预算 60 万元，杨园法庭新建预算 1000 万元，总计 2350 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维修（护）费		9		23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目标		保障“两庭”建设，改善法官办案环境，提升法院形象，助推“两庭”审判质量、审判管理、信息技术水平大幅提升。			
年度目标		完成“两庭”建设（修缮）工作，打造标准规范的安全防范设施和装备，保障审判工作正常运行。			
长期绩效目标					
目标名称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	工程完成率	10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质量	完工项目验收质量合格率	10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时效	工程款支付及时率	10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成本	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工程安全事故率	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	助推“两庭”审判质量、审判管理、信息技术水平	大幅提升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满意度	工作环境满意度	>8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	数量指标	建设（修缮）工程数量	5	8	16	历史标准
	产出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产出		法庭标准化建设达标	是	是	是	历史标准
	产出	时效指标	工程按进度完成率	100%	100%	>90%	历史标准
	产出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建设（修缮）经费使用的合规性	合规	合规	合规	历史标准
	效益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设施正常运转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效益	满意度指标	工作环境满意度	90%	90%	>80%	历史标准

第三部分 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 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3 年收支总预算 13768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930.65 万元，增长 14%，主要是其他收入增加，原因是 2023 年度我院项目经费增加，我院法庭较老旧，需要更新改造。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收入预算 1376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169 万元，占 73.86%；其他收入 3599 万元，占 26.14%。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支出预算 1376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631.01 万元，占 62.69%；项目支出 5136.99 万元，占 37.3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0169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本年收入 10169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7845.2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8.52 万元、卫生健康支

出 85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83.26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169 万元。其中：(1) 本年预算 10169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278.35 万元，减少 2.74%，主要是根据市委市政府要求，党政机关要坚持过紧日子，压减开支。(2) 上年结转 0 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 8631.01 万元，占 84.88%，其中：人员经费 7278.95 万元，公用经费 1352.06 万元；项目支出 1537.99 万元，占 15.12%。

(三)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6307.23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44.04 万元，增长 0.7%，主要是我院 2023 年在编人数较 2022 年增加。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64.5 万元，下降 100%，主要是按要求压减了项目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 1537.99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772.64 万元，减少 50.24%，主要是根据市委市政府坚持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19.82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3.18 万

元，增加 16.04%，主要是离休人员工资结构调整正常增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542.7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202.7 万元，增长 37%，主要是本年预算中编列了需补缴的 2022 年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26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08 万元，增加 85%，主要是 2023 年预计退休人员人数较上年增加，职业年金实际缴费支出随之增长。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852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68.75 万元，增长 8%，主要是编制政策口径发生了变化。按照市级统管要求，基层法院医疗保险缴费统一按照市直标准编制预算，不再执行地方政策标准。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538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26 万元，下降 4%，主要是 2023 年预计退休人员人数较多。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106.89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8.25 万元，减少 7%，主要是 2023 年预计退休人员人数较多。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138.38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38.38 万元，增加 100%，主要是 2022 年度编制预算时未完成购房补贴相关公示程序，导致该项目不能

纳入当年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8631.01 万元，按单位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包括：

（一）人员经费 7278.95 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7169.17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9.78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二）公用经费：1352.06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67.11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25.79 万元，下降 38%，主要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例行节约，车辆购置及维护费较上年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66.6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13.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3.48 万元)；公务接待

费 0.43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项目支出 5136.9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1537.99 万元，单位资金 3599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武昌区人民法院审判执行业务经费 2537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民事、刑事、执行等案件办案经费及审判管理、雇员制及合同制人员劳务费等支出。

武昌区人民法院装备购置更新经费 73.49 万元，主要用于办案执法执勤用车及设备、服装的购置。

武昌区人民法院信息化运行维护专项经费 176.5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法院各部门履行职能的信息化经费开支。

武昌区人民法院“两庭”建设（修缮）专项经费 2350 万元，主要用于审判大楼办公用房维修及人民法庭改造项目。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 1352.06 万元（即公用经费），比 2022 年减少 3.74 万，降低 0.2%。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3285.2 万元。包括：货物类 90.3 万元，工程类 2320 万元，服务类 874.9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 449.9 万元。其中：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449.9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4462.3 万元，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主要实物资产为：土地 6912.53 平方米，房屋 11893.43 平方米，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35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4 台（套）。2022 年新增国有资产 180.63 万元，主要为：1、通用设备 125.04 万元、2、车辆 32.52 万元、3、专用设备 5.21 万元、4、家具用具装具 17.85 万元；减少国有资产 3.63 万元，主要为：通用设备 3.63 万元。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3 年，预算支出 13768 万元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4 个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同时，拟对 2022 年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

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单位资金：是指除财政拨款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

(三) 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 本单位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如：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法院(包括各专门法院)的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

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

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备注：本报告中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